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1. 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該通知必須清楚列明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股東姓名、股權及聯絡方法；被提名參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經驗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該通知必須由股東簽署。
2. 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告表示願意參選。
3. 有關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提交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